

(七)到異性宿舍過夜、留宿異性者；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。

(八)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。

(九)在住宿區內喝酒者。

(十)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。

(十一)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
(十二)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。

(十三)累積扣點達 20 點或小過以上。

十、退宿及退費：

(一)退宿日期：

1. 租賃期間屆滿退宿者：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日完成退宿。

2. 因休、退、轉學退宿：應於辦理休、退、轉學手續前完成退宿。

3. 乙方申請退宿：應於退宿日完成退宿。

4. 強制退宿：應於受退宿通知起 3 日內完成退宿。

5. 寒、暑假住宿：應於甲方公告日前完成退宿。

(二)退費：

1. 乙方申請退宿退費，應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，於退宿日前完成申請手續(含清點租賃標的、繳回鑰匙及如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結清賠償金)後，由甲方統一辦理保證金退還。

2. 乙方如未依退宿日期完成退宿手續，甲方得於規定退宿日後，強制執行遷出。乙方遺留宿舍之物品得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，保證金做為物品處理或房間清潔整理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3. 乙方如需負損害賠償，其賠償金額得先由保證金扣抵；若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額者，不足部分應另由乙方支付甲方。未完成賠償者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十一、本契約之終止：

本契約因下列原因失其效力：

(一)租賃期間屆滿。

(二)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(含休、退、轉學及畢業)。

(三)乙方申請退宿並完成退宿手續。

(四)乙方違反相關住宿規定強制退宿。

十二、本契約內容範圍：

本契約各條款與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，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如有未盡宜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、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三、本契約生效日期：

本契約於甲、乙方雙方簽字及乙方繳納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後生效。

十四、雙方聲明及契約分存：

甲、乙雙方為簽訂本契約，特聲明如下：

(一)甲方於本契約期間不任意取消或變更契約規定之服務內容。

(二)乙方願遵守本契約各條款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、學生宿舍公約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三)乙方已詳閱並瞭解本契約各條款以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，如有違背，願依規定接受扣點或退宿處分。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 國立體育大學

甲方代表： 殷家婷組長

聯絡電話： 03-3283201

校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乙方(學生)： _____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(必填)

EMAIL： _____

家長(監護人)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